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49/03-04(01)號文件 —— 在2003年11月20日會議上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立法會CB(1)449/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1935年房屋委員會(Housing Commission)報告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41/03-04號文件 —— 房屋委員會(Housing Commission)1938年10月11日的報告(不連附錄)

立法會CB(1)449/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的最新回應

立法會CB(1)35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10月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回應

立法會CB(1)2520/02-03(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鄉議局議員在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補償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20/02-03(02)號文件——上訴法庭在1996年裁定“祖／堂的司理視為土地擁有人”的案例

立法會CB(1)2456/02-03(02)號文件——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截至2003年11月19日)

立法會CB(1)373/03-04號文件——八鄉區5個“祖／堂”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417/03-04號文件——八鄉區兩個“祖／堂”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451/03-04號文件——八鄉區19個“祖／堂”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第10項

- (a) 研究規定凡土地由祖／堂擁有人，申請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人士須取得有關祖／堂的司理的同意，此舉有何好處和是否切實可行；

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第11項

- (b) 考慮採取行政措施，以便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對圖則提出的修訂建議或所擬備的新圖則若不包含敏感資料，可將其向外公布，以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

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第12項

- (c) 評估讓申請人及提意見者有機會就修訂圖則的申請向城規會陳詞，在陳詞的質和量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及

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第13項

- (d) 說明類似的外地法例是否同樣以“重大改變”為準則，來衡量應否接受就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申請提交的進一步資料，而對“重大改變”的解釋是否引起了很多爭議個案。政府當局會應委員的要求，提供任何與“重大改變”的解釋有關的案例。

3. 委員亦同意就政府當局對香港規劃師學會(“規劃師學會”)所提建議的回應，再度徵詢規劃師學會的意見。根據規劃師學會的建議，物業在建議發展地盤範圍內的土地擁有人及提意見者，應獲准就修訂圖則的申請向城規會陳詞。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在**2003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5. 會議在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8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3	主席	<p>致序辭</p> <p>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回應(立法會CB(1)54/03-04(01)號文件)</p>	
000154 - 000330	<p>主席 劉炳章議員 政府當局</p>	<p><u>審批規劃許可的程序</u></p> <p>第10項——條例草案第13及16條建議規定申請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人士如非受影響地點的土地擁有人，必須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該擁有人</p> <p>建議的做法在下列情況下所造成的影響：</p> <p>(a) 當非牟利團體為保障公眾利益而提出修訂圖則或規劃許可的申請；及</p> <p>(b) 當有關申請涉及一些敏感資料</p>	<p>按照在上次會議席上商定的安排，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應否就條例草案第13及16條訂立免責條款，以顧及委員所提到的情況</p>
000331 - 001610	<p>黃宏發議員 陳偉業議員 鄧兆棠議員 主席</p>	<p>在鄉郊地區因土地業權共有而難以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11 - 002415	黃宏發議員	建議凡土地由祖／堂擁有者，申請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人士須取得有關祖／堂的司理的同意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採取行動
002416 - 002512	政府當局	第11項 —— 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公布修訂圖則的申請，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的理據	
002513 - 005610	主席 政府當局	在圖則的修訂或新圖則包含或不包含敏感資料的情況下，建議的做法對有關圖則的修訂申請或新圖則所造成的影響 關注到建議的做法是否適用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對圖則提出的修訂建議或所擬備的新圖則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採取行動
005611 - 005723	政府當局	第12項 —— 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容許申請人出席城規會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的理據	
005724 - 005820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根據現行做法，申請人在城規會會議上作出申述後，會有機會與城規會的成員交換意見	
005821 - 005955	主席 黃宏發議員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若只有申請人獲准就修訂圖則的申請向城規會陳詞，對於考慮申述來說，是否一項公平的安排	
005956 - 010200	主席 政府當局	讓申請人及提意見者有機會就修訂圖則的申請向城規會陳詞所造成的影響 建議邀請香港規劃師學會(“規劃師學會”)，就政府當局對該會所提建議的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所載採取行動 秘書須發信邀請規劃師學會再度提出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再度提出意見。根據規劃師學會的建議，物業在建議發展地盤範圍內的土地擁有人及提意見者，應獲准就修訂圖則的申請向城規會陳詞	
010201 - 010323	政府當局	第13項 —— 建議准許提供與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申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的理據	
010324 - 010400	主席 政府當局	<p>申請人在甚麼情況下可提交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其申請或澄清申請書所載列的詳情；就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言，何謂“重大改變”</p> <p>關注到類似的外地法例是否同樣以“重大改變”為準則，來衡量應否接受就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申請提交的進一步資料，而對“重大改變”的解釋是否引起了很多爭議個案</p> <p>有否任何與“重大改變”的解釋有關的案例</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所載採取行動
010401 - 01041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8日